

财政部关于编制2007年中央部门预算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1/2021\\_2022\\_\\_E8\\_B4\\_A2\\_E6\\_94\\_BF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2125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21253.htm)

财政部关于编制2007年中央部门预算的通知(财预[2006]373号)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检院，高法院，总后勤部，武警各部队，有关人民团体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：为继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，做好2007年中央部门预算编制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2007年中央部门预算编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一、2007年中央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

2007年中央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：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坚持以人为本，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、十六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，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，预算安排基本原则是要充分体现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适应政府宏观调控的需要，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一致，与部门履行行政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相协调，与国家财力相适应。继续坚持保证重点支出需要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有保有压，从严从紧编制各项支出预算。同时，在完善各项制度和加强基础性管理工作的基础上，积极推进政府收支分类改革，完善预算决策和管理制度，实施绩效考评管理试点，提高部门预算管理水平和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努力实现预算编制的科学、规范和透明，提高预算资金分配、支付和使

用过程的规范性、安全性、有效性。二、2007年中央部门预算编制的工作重点 2007年中央部门预算编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（一）按照新的政府收支分类编制部门预算，做好项目支出按经济分类编制预算试点工作。2007年是全面实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的第一年，中央部门预算编制将按照新的政府收支分类体系进行，在暂不改变目前预算管理的基本流程和管理模式的基础上，继续分别编制政府一般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预算外收支预算。为了便于与老科目进行比较，在以新科目为主编制预算的同时，还要按照老科目编制预算。各部门在“一上”预算和“二上”预算时，要同时向财政部报送分别按新老科目编制的部门预算。为积极推进项目支出按经济分类编制预算工作，2007年，我们确定了农业部等14个中央部门作为项目支出按经济分类编制预算的试点部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